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柯惠芳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komeg1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46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逐點說明、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電子檔3個）（376470000A_115046392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463927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46392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並自115年11月1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1月11日公護字第1159060198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次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人事室　收文:115/11/16
1150009383　有附件

三、保訓會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危險物或有害物而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強化各機關管理責任，爰依據前開規定，並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2:02:17